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4 年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金流较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参考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工资和 2014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各高管 2014 年度分管工作的绩效考核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在地的实际经济增长、物价增长等情况,制定高管薪酬方案,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弘化工有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原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可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意由闰土新材料吸收合并华弘化工,并由闰土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4 万吨氯化苯项目”和“年产 3 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九、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卫星： _____ 沃 健： _____ 陶鑫良： _____

2015 年 4 月 25 日